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i) 重選狄亞法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 釐定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340,000 港元，而該筆款項按董事會（「董事會」）審批之方式及比例分配予董事。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的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倘任何本公司股份其後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II)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額（但不包括(i) 配售新股、(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本公

司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述第5(I)項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5(I)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之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5(I)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 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3 項而言，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一。

其中一位退任董事，蘇樹輝博士已通知本公司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取得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22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